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用地取得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轉6884

*傳真：03-3322116

*電子信箱：80011400@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局主管之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用地取得之公聽會、說明會、協議會之情形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聽會：依用地取得之法定程序，向民眾說明本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用地取得之各項問題。

(二)說明會：指向民眾說明本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用地取得之各項問題。

(三)協議會：指本局為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用地取得與民眾權益相關問題舉辦協議會。

*統計單位：場次。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各捷運線分類(另細分為公聽會、說明會、協議會)。

(二)橫列項目依月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於次年3月5日(遇假日順延)以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站)：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土地開發科提供之工程計畫作業進度資料編製報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